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盛达，证券代码：834321）于2017年8月4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明盛达：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情形，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4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明盛达：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对交易标的业务规划和经营策略有所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利弊，为维护股东及投资人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并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明盛达：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明盛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

公告编号：2017-048

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